（文接二版）

人都不能保有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甚且更有可能實現沒收制度優先發還被害人之設計本旨，自無再對行為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33]」等詞，則改採前揭偏重犯罪不法所得澈底剝奪說。

三、小結

以上可見，最高法院就犯罪行為人片面清償提存行為，從質疑是否合乎債務本旨，到改採已相當剝奪犯罪所得之見解。然而，不合債務本旨所為之提存，即不生債務清償之效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請求權自難認已因而實現、履行，且被害人既尚未受取清償，合法財產秩序即並未回復，又犯罪行為人縱將犯罪所得提存，亦僅暫時無法任憑己意取回，重點在於被害人既尚未受取提存，民事債權未實現、合法財產秩序未回復，均不合於「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法定封鎖宣告沒收追徵情形。

此外，犯罪行為人片面清償提存之客觀結果，相當於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繳付法院（提存所），被害人固因而依法享有領取權之一般情形，然清償提存與剝奪犯罪所得之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被害人縱依法享有提存受取權，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犯罪所得之發還給付聲請權，二者並無排斥關係自得併予適用，始屬最有利於犯罪被害人。換句話說，提存受取權並非犯罪所得本身，係使被害人在犯罪被害債權以外，另取得清償提存之受取權，若法院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被害人更取得沒收追徵之聲請發還給付權，屬於權利增益行為，自不因有提存受取權而否定聲請發還給付權之存在必要。

甚者，犯罪行為人於受法院宣告沒收追徵之執行，經犯罪被害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或犯罪行為人另行清償犯罪被害債權後，即得依提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清償提存之原因消滅而聲請返還提存物，可徵犯罪行為人以清償提存所賦予被害人受取權之行為，尚與已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之結果有間。況且，國庫並不因清償提存而即時剝奪犯罪所得之財產利益，自無從憑以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充其量得由事實審法院審酌該個案情狀，認為犯罪所得既已提存，犯罪被害人得隨時領取，再由刑事法院宣告沒收追徵，勢將遠超出沒收制度目的之苛刻後果，而援引過苛條款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肆 是否足以消滅民事債務

清償提存，係指清償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將給付物為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為[34]，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其受取之權利[35]與程序均依提存法所定。提存應依債務本旨為之，否則不生清償之效力[36]，亦即前開給付物，應係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物始足當之。提存法第 22 條亦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是以犯罪行為人未經調（和）解所為片面清償提存，是否足以消滅民事債務？即應以下列二層次檢視。

一、此片面清償提存是否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

首先，債務人於債務履行期屆至時，本應隨時為履行之準備，為債務提供擔保，處於受其債務拘束之地位[37]，依民法第 326 條之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故若無上揭法定情形，債務人即無由任以提存消滅其債務[38]。其中，（一）清償人以債權人受領遲延為原因而提存者，必須依債務本旨提出其給付，經債權人表示拒絕受領或有不能受領之情形，始得為之[39]。倘未為給付之提出，或不依債務本旨提出，均不能構成提存之要件，清償人若逕為提存，尚不生清償之效力[40]。（二）所謂「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係指有債權人存在，但不能確知其為何人或所在不明而言，若無任何債權人存在或並無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之情形，即無適用餘地[41]。若債權人已死亡，則必須經相當調查後，其繼承仍有無不明，而無從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者，始得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42]。

其次，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 31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若債務人僅提出給付之一部，除別有規定外，不得謂為依債務本旨提出，自不生提出之效力[43]。故清償人除應證明有上開法定情形存在外，以其已全額提存債務總額，始得謂提存已生清償之效力[44]。

準此，未經調（和）解以確定損害賠償債權數額，債權人不願或拒絕與債務人成立調（和）解，尚與債權債務關係已然確定之拒絕受領有間；債權人並未出面與債務人成立調（和）解，亦與不能確知債權人為何人或所在不明之情形不同；況且，債務人逕為債權人清償提存之數額，是否即債權人所認同之債務總額，並非無疑，若其提存金額與債權人所主張者不同，債權人亦未受領，更無受領遲延之情形[45]。是以債務人片面清償提存之行為尚難確認係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

二、債權人受取提存是否於領取範圍發生清償效力？

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為提存法第 22 條所明定。有受領權人雖依民法第 329 條規定，得隨時受取提存物，然尚須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向提存所提出領取提存物聲請書，經提存所依同細則第 34 條規定審核後，認為准許者，發給發還提存物通知書，始得依同條規定具領提存物。故債之關係消滅與債權人領取完畢之時點自有不同[46]。

其次，是否符合債務本旨，乃有待債權人主張之事實問題，債權人對於瑕疵之提存，如無異議而受領，有如債權人受領有瑕疵之清償而不為主張，應認其瑕疵已經補正。反之，債權人於受取提存物之同時，即已保留其請求權者，例如主張債務人之提存並未符合債務本旨，僅屬一部清償，則惟有符合債務本旨之部分，有消滅債之關係之效力[47]。

準此，債務人一部清償提存之清償效力，僅以債權人無異議而受取之範圍為限，若債權人並未受取，則因此清償提存非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全部債之關係不消滅[48]，不因一部清償提存而生一部清償效力。

三、小結

犯罪行為人未經調（和）解逕以認作賠償金額為被害人辦理清償提存之當時，客觀上並無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不論其提存給付物之金額或價額是否即損害賠償債權總額，尚不生清償之效力，遑論提存物僅為賠償債務總額之一部。僅在犯罪被害人無異議而受取之範圍內發生清償效力。

伍 結論

未經與被害人調（和）解逕以認作賠償金額之片面清償提存行為，在是否足以為有利之量刑因子之考量上，並不發生修復式司法之規範理想效果，不因即取得量刑利益，僅在已達深切自省但苦無機會與被害人對話，且釋明客觀上並非全無修復必要性及可能性等狀況下，始能促使法院權衡是否啟動修復式司法程序，故至多取得犯罪行為人已為和解之努力為有利量刑因子。

在是否足以封鎖沒收追徵之宣告考量上，因提存賦予被害人之受取權，均與被害人原有因犯罪所生損害之民事債權及法院宣告沒收追徵後得聲請發還給付權規範目的不同而得併予適用，自不相合於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應不得以此封鎖沒收宣告追徵，充其量得以過苛條款調整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是否足以消滅民事債務之考量上，因犯罪行為人提存當時並不存在得以提存消滅債務之前提要件，其提出已不合債務本旨，不論其提存之給付物金額或價額，僅在被害人無異議而受取之範圍內可生債務消滅之效力。

綜合以上，犯罪行為人未經調（和）解逕為清償提存，顯然不及於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而實際履行發還之行為效果，自難相提並論。

（作者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註釋

益之意思表示為要件者，尚屬有間。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 年 11 月，頁 1076、1082。

36 39 年台上字第 1355 號民事判決先例（依據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2019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37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 年 11 月，頁 1073。

38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82）秘台廳民（三）字第 02471 號函示同旨。

39 同上註。

40 75 年度台上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41 司法院（79）秘台廳（一）字第 01325 號函示意旨。

42 司法院（84）秘台廳民三字第 21177 號函示意旨。

43 83 年度台上字第 903 號民事判決。

44 如（1）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民事判決所指：以上訴人應有部分 5 分之 1 計算，扣除其應負擔之必要費用及土地增值稅，其可分得價金 574 萬 7,518 元，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提存 574 萬 7,301 元，則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而上訴人拒絕或不能受領，且其已全額提存上訴人應得之價金，則能否謂該項提存已生清償之效力，即不無研求之餘地。（2）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41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無法取回系爭支票之損害，依法應賠償 2 億元及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法定利息。新光銀行僅以系爭提存書向法院提存 2 億元，並未加給至提存日前之法定利息，所為之一部清償，自不生清償之效力。（3）103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就被上訴人之一受刑事判決判處緩刑並應向被害人之繼承人支付 500 萬元之損害賠償確定，被上訴人寄送 300 萬元支票予上訴人之事實，認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不生提出之效力。上訴人予以退還，不負遲延責任之情形。

45 90 年度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判決。

46 99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

47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 年 11 月，頁 1083-1084。

48 司法院（71）廳民一字第 0298 號函附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同此意旨。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